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鼎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录

一、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保证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的意见	5
五、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5
六、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6
七、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是否涉及证监会行政处罚和立案调查以及是否涉及全国股转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事项的意见	7
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意见	7
九、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意見	8
十、结论意见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有关规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主办券商”）作为福建鼎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昉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鼎昉股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全程履行了监督和指导职责，并对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履行的相关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现就其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公司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根据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说明，并经公司董事会秘书确认，公司此次终止挂牌的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自身经营发展及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降低公司管理成本，公司拟集中公司人力、财力资源，提升业务发展水平，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鼎昉股份主动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议案已于 2019 年 8 月 5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属于主动摘牌情形、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公司此次申请终止挂牌符合《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规定的挂牌公司主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其股票挂牌之情形。

公司主动申请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议案已经 2019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8 月 5 日召

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昉股份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属于主动摘牌情形、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鼎昉股份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履行的内部决议程序如下：

(1) 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5 人，实际与会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杨与楠主持。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福建鼎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暂停转让。公司已经根据《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规定，申请其股票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转让日起暂停转让。

(3) 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9 人，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0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 1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按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福建鼎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旻股份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已按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福建鼎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鼎旻股份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7月18日，鼎旻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19年7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和《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中已明确说明终止挂牌原因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安排。

（2）2019年7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福建鼎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30日起暂停转让。

（3）2019年8月5日，鼎旻股份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8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4）2019年8月13日，公司按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福建鼎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旻股份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

息披露义务。终止挂牌事项的临时公告已明确说明终止挂牌原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具体安排等。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保证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的意见

鼎暘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在此次终止挂牌事项进行期间，挂牌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以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保障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2019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为保障公司拟终止挂牌后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予以保护，会议期间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承诺将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以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2019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100%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并参加表决，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均以10,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因此公司拟申请终止挂牌事宜无异议股东，不存在对异议股东权益的损害。

六、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一）经核查鼎旻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三会运作等情况，主办券商认为，鼎旻股份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二）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订或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三）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网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主办券商通过对工商、税收、安监、社保、环保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查询，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安监、社保、环保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鼎旻股份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挂牌以来，公司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是否涉及证监会行政处罚和立案调查以及是否涉及全国股转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事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以及工商、税收、安监、社保、环保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公司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立案调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昉股份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涉及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和立案调查事项。

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意见

通过核查公司科目余额表、其他往来科目明细账和银行存款明细账，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通过核查公司征信报告，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同时，公司出具以下承诺：“……自本公司申请挂牌之日起至本《关于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自查情况声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外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

“一、鼎昉股份挂牌期间不存在鼎昉股份为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在鼎昉股份挂牌期间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

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九、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期间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亦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此外，挂牌期间公司未进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也不存在未完成或计划进行的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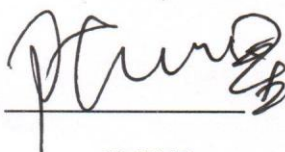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鼎暘股份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符合挂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情形，且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采取了适当措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合法规范经营；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涉及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和立案调查事项；公司及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挂牌期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重大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挂牌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或公司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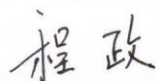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鼎暘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签字：



程政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4 日